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催告书

文号: 南卫催202102  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 
催告书:

你(单位)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1年8月2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:南卫医罚[2021]407号),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将罚款3000.00元、加处罚款3000.00元、没收款0元,合共6000.00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广发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海区内各网点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: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